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李佳玟

相 對 人 許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再按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，受訴法院包括第一、二、三審之法院，以訴訟繫屬為斷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司促字第4988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北地院囑託本院執行聲請人之執行業務所得後，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50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為免本件執行事件繼續執行致難回復原狀而損害聲請人權益，爰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，於伊對相對人提起之損害賠償之訴確定前暫予停

01 止執行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雖繫屬於本院，然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係
03 向臺北地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由該院以113年度北司調字
04 第1065號事件受理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電
05 話紀錄及本院調取之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065號事件卷宗影
06 本等在卷可稽。則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受理本案訴訟之
07 法院判斷是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是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
08 聲請依法應向臺北地院為之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9 請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林香如